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文件

# 开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开建字〔2017〕23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迅速组织开展  
开平市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的紧急通知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国土局、规划局、城管局，  
市监督站及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现将《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迅速组织开展开平市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属地原则，结合

工作实际情况，按要求迅速开展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及时提交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确保顺利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 附件 1、《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迅速组织开展开平市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 2、2017 年全市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1
- 3、2017 年全市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2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3 月 3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1:

## 开平市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暨市政府第一季度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会议精神，落实许瑞  
生副省长关于“对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同  
时建立工地围蔽的严格报建和管理制度，减少扰民，保证公共道  
路的安全”批示精神，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迅速组织开展全省工地围蔽烂尾地危  
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建执函〔2017〕292  
号）、《关于印发〈全市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2017〕62号）的工作部署，  
现决定在我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排查整治时间及范围

排查整治时间：从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下旬。

排查整治范围：

- （一）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临时围挡围蔽；
- （二）拆迁工程（正在拆迁或拆迁处于停顿状态）的临时围  
挡围蔽；
- （三）烂尾项目或无人管理地块的临时围挡围蔽；

(四) 处于停顿状态拆迁工程、烂尾项目或无人管理地块中的危楼(含临时搭设设施);

(五) 各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 围挡围蔽是否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设置并验收,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二) 围挡围蔽是否存在违法占用城市道路, 影响居民交通出行的情况;

(三) 围挡围蔽内是否存在杂草丛生、垃圾遍地、杂物乱堆乱放等严重影响市容市貌情况;

(四) 处于停顿状态拆迁工程、烂尾项目或无人管理地块中的危楼(含临时搭设设施)是否存在破损严重、年久失修、盲流寄居等严重安全隐患;

(五)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居民的生产生活情况。

## 三、工作安排

### (一) 动员部署

3月上旬,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 市住建、安监、规划、城管、国土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要做好文件传达和组织部署工作, 将行动实施方案通知到所有相关企业、项目和有关单位, 共同研究部署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和实施步骤。

### (二) 自查自纠

1. 2017年3月中旬前，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住建、安监、规划、城管、国土部门及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即日起对所负责的在建工程、拆迁工程、烂尾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建立台账。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确保100%整改到位。

2. 2017年3月20日前，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住建、安监、规划、城管、国土部门及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根据摸底排查范围及排查整治内容组织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整改，并按要求向负责工程项目安全监督的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对工程项目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对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三）执法检查

2017年3月中下旬，市住建、安监等部门联合对辖区内的工程项目，按照上述排查整治内容开展监督执法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住建、安监、规划、城管、国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协调，认真履行本部门的法定职责，切实抓好排查整治的有关工作。在排查整

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对应业务部门沟通联系。对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组织实施不到位、排查工作不彻底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住建、安监、规划、城管、国土部门及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全覆盖的安全排查整治，切实发现存在的问题隐患，切实摸清工地围蔽、烂尾项目及其危楼底数。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清单，将存在安全问题的隐患部位、程度等情况逐项登记清楚，为隐患整治提供详尽的依据。

（三）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住建、安监、规划、城管、国土部门及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地围蔽、烂尾项目及其危楼要加强跟踪监管，明确隐患整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促责任人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隐患整治到位。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责令立即整改；对整体危险或局部危险的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加固的加固补强，该停用的坚决责令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还路于民，做好环境整治和美化工作，从根本上杜绝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城市安全。

（四）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住建、安监、规划、城管、国土部门及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在工程建设同时，严格工地围蔽的建设并加强管理，建立烂尾项目及其危楼管理制

度，建立工地围蔽、烂尾项目及其危楼安全管理档案，逐步形成业主、镇（街）、有关监管部门等协调联动的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工地围蔽、烂尾项目及其危楼安全管理水平。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规划、城管、国土部门及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于2017年3月20日前将开展工地围蔽、烂尾项目及其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关情况总结，填报《全市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1》（附件2）、《全市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2》（附件3）报送至我局建管股。

（市住建局联系人：黄自经，联系电话：2212287.）

（市安监局联系人：许洁常，联系电话：2213728.）

附件2:

2017年全市工地围蔽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1

填报单位: _____ 制表日期: 2017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	面积(m <sup>2</sup> )	产权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形象进度	发现问题情况	查处情况	隐患整改情况	是否已消除安全隐患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项目性质栏请填写: 房屋建筑工程围蔽/市政工程围蔽/拆迁工程围蔽/烂尾项目围蔽/处于停顿状态拆迁工程、烂尾项目中的危楼(含临时搭设设施) 2、各责任单位请于3月20日前将排查整治情况总结及本汇总表纸质(盖公章)及电子版发送至市住建局建管股。 (联系人: 黄自径 联系电话: 2212287 联系邮箱: KPJGK@163.com)。													
备注													

附件3:

2017年全市工地围挡烂尾地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2

填报单位:											制表日期: 2017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	面积(m <sup>2</sup> )	产权单位	现状	发现问题情况	查处情况	隐患整改情况	是否已消除安全隐患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项目性质栏请填写: 无人管理地块围挡/无人管理地块中的危楼(含临时搭设设施)/存在违法违章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2、各责任单位请于3月20日前将排查整治情况总结及本汇总表纸质(盖公章)及电子版发送至市住建局建管股。 (联系人: 黄自径 联系电话: 2212287 联系邮箱: KPJGK@163.com)。		